

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

本公司 114 年度评估所属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要求签证会计师出具「独立性声明书」及提供「审计质量指针(AQI)报告」，内容包含专业性、质量控管、独立性、监督、创新能力等 5 大构面，大致涵盖审计质量攸关之项目，以协助本公司更有效客观地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及查核团队之审计质量，参考 AQI 指针信息，确认会计师及事务所，在查核经验与受训时数均优于同业平均水平。经评估后，本公司委任之签证会计师皆符合本公司独立性及适任性之评估标准，足堪担任本公司签证会计师。最近一年度评估结果业经 113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并提报 1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对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

本公司会计师独立性评估标准如下：

- 一、 非为公司或关系企业之受雇人。
- 二、 非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但如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独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
- 四、 非前三款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 五、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东之董事、监察人或受雇人。
- 六、 非与公司有财务或业务往来之特定公司或机构之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 七、 未与其他董事间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 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之一。
- 九、 未有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
- 十、 最近二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
- 十一、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决策之管理职能。

本公司会计师适任性评估标准如下：

- 一、 是否具会计师资格，得以执行会计师业务。
- 二、 是否无受主管机关及会计师公会惩戒之情事，或依证券交易法第 37 条第 3 项规定所为之处分。
- 三、 出具之财务报告是否依照主管机关规定之会计原则编制。
- 四、 会计师及事务所审查人员，执行查核工作及撰写报告时，是否已尽专业上应有之注意。
- 五、 每季及年度正式财务报告之出具时间，是否于主管机关法令规范所定的时间前完成。
- 六、 每季及年度正式财务报告之出具时间，是否于主管机关法令规范所定的时间前完成。
- 七、 是否与公司治理单位保持良好沟通管道。
- 八、 是否协助与主管机关间之沟通与协调。